

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

经核查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选举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与光束汽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束汽车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本公司修订与光束汽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     乐英      吴智杰

2022年1月23日